

# 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文件

各有关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，  
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促进职业院校创  
新创业教育发展，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，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  
果，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项目，定于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举办  
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

承办单位：冀南技师学院

技术支持：福建省汇众创新创业研究院

### 三、参赛对象

大赛分为中职组、高职组和本科组三个组别。

1. 中职组：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

业和跨年级组队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
3. 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。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1—2名，选手为3—7名，其中1人为领衔人。个人不得单独参赛，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。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，一经申报，不得更换。

#### 4. 已获得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

等奖的项目不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项目报告书

2. 项目PPT

3. 项目演示视频

4.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

1. 项目报告书、项目PPT的构思设计、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项目负责人完成。

2. 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，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。

3. 参赛项目不得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，申报时应注明出处。

4. 凡是不符合大赛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，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## 六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和省级决赛。

1. 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，各校上报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决赛。

2. 省级决赛分为网评和路演答辩两个环节。网评以《项目

申报评审书》和项目 PPT 评审为主；路演答辩将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相关政策，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。

10月11日—10月27日，各院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大赛官方网站，按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作。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10月27日 24时。

（三）初赛阶段（10月28日—11月15日）  
初赛由各院校组织，通过初赛选拔出的项目进入复赛。初赛形式由各院校自行确定，可采取书面评审、现场答辩、实物展示、创意设计等多种形式。每所院校每个专业组从入围项目中推荐不超过 2 个。承办单位可推荐 1 个参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。该

名单于 10月28日 17时前报大赛执委会。

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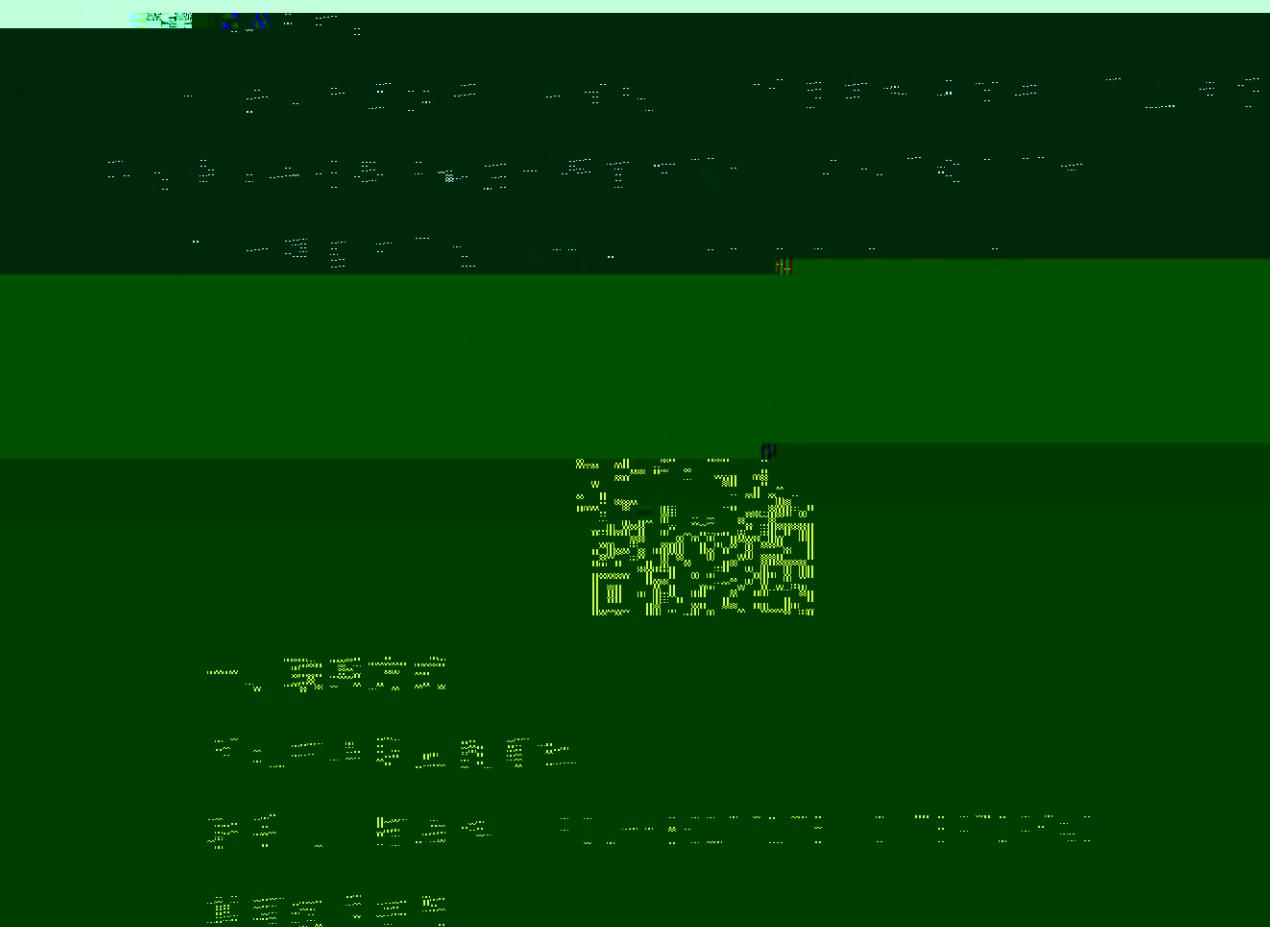
1. 大赛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，省级决赛现场演示答辩（线下）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自理（由所在院校报销）。

2.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，广泛宣传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遴选优秀项目参赛。

3. 各参赛院校应组织参赛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，评审书无学校意见的不予受理。

4. 同期同地举办第二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。

5. 各分院院校指派 1 名供给员，并于 10 月 20 日前上机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褚晓龙 18803007322

福建华浙人创新创业研究院



附件

## 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联络员回执表

院校名称			
联系人		职 务	
手机 号		办公电话	
微 信 号		邮 箱	
院校意见			
(院校公章) 年 月 日			

注：请各院校联络员于 10 月 20 日前登录“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”(<https://hhv.zhiyejxwy.com>)，点击“成为管理员”并填写申请信息，将此表盖章后扫描件通过附件上传，上传成功后点击“提交申请”。审核通过后发送账号密码到校级联络员注册的手机号，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密码。技术保障：龚雪 18120937669、13696886556。

